

(c) 作出安排, 及时审查乌干达的经济情况以及制定和执行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度, 以便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0年12月5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35/104. 向佛得角提供援助^②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9日第33/127号决议, 其中呼吁国际社会对秘书长在其关于按照大会1977年12月13日第32/99号决议派往佛得角的视察团的报告^①内所建议的发展方案立即提供慷慨援助, 并请秘书长调动必要的资源, 以便执行一项向佛得角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又回顾其在1976年11月24日第31/17号决议和1977年12月13日第32/99号决议中关切地注意到佛得角由于严重的长期旱灾、由于根本没有发展方面的基础结构, 以及由于社会和经济方面的其他困难使该国经济遭受影响, 因而造成的目前严重经济情况,

又回顾其1979年11月9日关于执行萨赫勒地区受旱灾影响国家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应采取措施的第34/16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将佛得角列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 而且该国是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的成员,

回顾1980年9月15日关于应付最不发达国家严重情况的各项措施的第S-11/4号决议,

考虑到题为“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全面性新行动纲领”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79年6月3日第122(V)号决议,^③

回顾其1976年12月21日第31/156号决议,

^①A/33/167和Corr.1.

^②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 第五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E.79.II.D.14), 第一部分, A节。

1977年12月19日第32/185号决议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79年6月3日关于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的第111(V)号决议,^④

审查了秘书长1980年8月20日的报告,^⑤该报告附件内载有秘书长按照大会1979年12月14日第34/119号决议派往佛得角的视察团的报告,

注意到佛得角政府在发展方面的优先工作, 其中包括紧急执行增加农业生产和水的供应、发展渔业、促进制造业、开发矿产、发展岛屿间交通和港口设备、改善教育设施等计划,

特别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报告^⑥附件中关于尚未筹措到经费的发展计划项目的第30段,

注意到佛得角的经常预算极其困难, 主要是由于旱灾, 并由于该国政府为减少财政赤字实行的紧缩政策,

满意地注意到全部或部分由佛得角政府出资的一些项目已经完成,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⑦附件中表6所列的佛得角1980年最低粮食需求量,

严重关切由于没有季候雨和再度发生旱灾, 1981年的预期收成量将无法达成,

认识到粮食援助对该国现阶段的发展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还认识到已向佛得角提供的粮食援助帮助了该国确保最低限度的粮食供应, 并且通过对粮食销售收益的运用也帮助了需要密集劳力的发展项目,

又认识到被列为最不发达岛屿国之一, 又遭受严重旱灾和粮食大量缺乏的佛得角面临非常严重、迫切的经济和社会问题, 该国必需得到更有效、更迅速的援助, 才能全面执行加速发展方案,

满意地注意到佛得角政府和人民坚决为其国家的发展所作的努力,

1. 赞赏秘书长为动员各方援助佛得角所采取的步骤;

2. 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的附件中所载的评价和

^④A/35/332和Corr.1.

建议, 并促请国际社会注意报告中指出的迫切需要的援助;

3. 感谢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向佛得角提供粮食援助和发展援助;

4. 但是对国际社会的响应不能满足情况的需要表示关切;

5.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和其他政府间机构继续慷慨地向佛得角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 使该国能够推行加速发展的方案;

6. 要求各会员国考虑及早把佛得角列入它们的发展援助方案之内, 如果已经在进行援助佛得角的方案, 则应在可能范围内扩大这些方案;

7. 要求国际社会对佛得角政府作出的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主管组织代表该国作出的关于粮食和饲料援助的一切呼吁, 慷慨捐输, 以协助该国应付其国内的紧急情况;

8. 再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2/99 号决议为便利把捐款拨付佛得角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

9.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通过它们的理事机构继续审议佛得角的特别需要, 并在 1981 年 8 月 15 日以前将各理事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0.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把它们为援助佛得角而采取的行动和为援助佛得角筹措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 调动必要的资源, 以便执行援助佛得角发展方案;

(b) 经常审查佛得角的情况, 并同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 并就佛得角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作出安排, 审查佛得角的经济情况以及审查制定和执行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度, 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0 年 12 月 5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35/105. 对赤道几内亚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²⁰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23 号决议, 其中呼吁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对赤道几内亚的重建、复兴和发展的需要慷慨捐输,

又回顾该项决议对赤道几内亚过去十一年来财产所遭受的普遍破坏和经济及社会基础结构所受到的严重损害表示深切关注,

回顾帮助大批返乡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参加赤道几内亚社会和经济生活使他们重新安居的迫切问题,

又回顾其要求秘书长制定一项向赤道几内亚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国际方案, 以满足该国重建、复兴和发展的短期和长期需要,

审查了秘书长 1980 年 9 月 19 日的报告,²⁰ 其中附有派往赤道几内亚就该国重建、复兴和发展所需额外援助同该国政府进行协商的组织间视察团的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该国的新政府执行了一系列旨在复兴该国经济和恢复社会和公共服务的措施,

又满意地注意到为保证该国全体公民的福利而作的努力,

认识到有必要采取特别援助措施, 使赤道几内亚能够重建其经济, 使该国的社会和公共服务恢复正常,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其 1980 年 7 月 24 日第 1980/161 号决定, 请发展规划委员会加速审查

²⁰ A/35/447 和 Add.1.